

居民同意的情況下，擅自將約十萬桶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貯存場迄今。期間由於核廢料場的儲存裝置與空間簡陋，加上當地高溫、潮濕、多鹽的特殊環境，甚至發生核廢料桶嚴重鏽蝕的情況，當地輻射劑量異常等情事亦屢見不鮮，嚴重影響蘭嶼地區居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。

二、雖然台電公司曾二度承諾將核廢料遷出蘭嶼，卻分別在 2002 年、2016 年因無法選定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，只好將蘭嶼核廢遷出時程一延再延，並啟動應變替代方案，須經原能會審議通過、4 年選定場址、5 年興建完成，至少需再等十年才能遷移蘭嶼核廢料。

三、行政院為處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，原於 2002 年成立「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」，卻因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》（以下簡稱「低放條例」）公布施行，於 2008 年將該委員會併入「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」。然根據「低放條例」規定，最終處置場不得設於「高人口密度之處」，幾乎確定只能設在和蘭嶼情況類似的偏鄉或與原鄉地區，塑造一種「弱弱相殘」的情境，只要目前選定的台東達仁或金門烏坵不就範，核廢料就必須持續放在蘭嶼。政府上述作為顯然係將「最終處置場址」和「蘭嶼核廢遷出」二事不當連結，藉以規避責任。

四、綜上，為實現非核家園的目標、平反過去核電霸權的不正義，還給蘭嶼當地居民及其後代乾淨無污染的生活空間，建請行政院將「最終處置場址」與「蘭嶼核廢遷出」脫鉤處理，並立即重啟「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」，成員須包括蘭嶼當地團體及各部落推派之代表、公正環保人士、學者專家、經濟部、原能會、台電公司、立法委員及達悟族代表等，且達悟族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1，共同擬具遷場計畫並將遷場時程法制化，同時對等協商國家賠償及相關事宜，彌補國家長期對蘭嶼地區居民造成的傷害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林昶佐

連署人：洪慈庸 鄭寶清 林俊憲 劉建國 羅致政

蔡適應 吳玉琴 陳瑩 王定宇 黃秀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惠美及本席等 15 人，因考量近年來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。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，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，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。建請行政院加強輔導機制，建立創業導師制度，結合民間成功創業人士，提供資訊分享及個案輔導方式協助創業，提高申貸意願、降低創業風險，並促進就業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彥秀、王惠美等 15 人，因考量近年來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。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，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，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。建請行政院加強輔導機制，建立創業導師制度，結合民間成功創業人士，提供資訊分享及個案輔導方式協助創業，提高申貸意願、降低創業風險，並促進就業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